

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部依本辦法設置文馨獎，以表揚出資獎助我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 <u>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或支持文化永續發展</u> ，具卓越貢獻者。	第二條 本部依本辦法設置文馨獎，以表揚出資獎助我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 <u>或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u> ，具卓越貢獻者。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將企業促進文化發展納入我國永續發展實踐範疇之精神納入條文中。
第三條 前條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 <u>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或支持文化永續發展</u> 之方式如下： 一、成立、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二、促進文化藝術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研習及國際交流。 三、推廣文化藝術之展演、傳播。 四、培育文化藝術之人才。 五、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供文化創意事業、不特定團體、個人創作、展演、排練之用。 六、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提供不特定團	第三條 前條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 <u>或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u> 之方式如下： 一、成立、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二、促進文化藝術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研習及國際交流。 三、推廣文化藝術之展演、傳播。 四、培育文化藝術之人才。 五、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供文化創意事業、不特定團體、個人創作、展演、排練之用。 六、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提供不特定團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將企業促進文化發展納入我國永續發展實踐範疇之精神納入序文中。 二、為呼應前開實務守則修正精神，將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內容納入第十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款款次遞移。

體、個人觀賞。 七、鼓勵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 八、保存維護、修復或推廣文化資產。 九、推動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 十、捐贈政府機關、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藝術品、文物等。 十一、<u>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等。</u> <u>十二</u>、其他推展文化藝術或促進文化發展之事項。	七、鼓勵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 八、保存維護、修復或推廣文化資產。 九、推動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 十、捐贈政府機關、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藝術品、文物等。 十一、其他推展文化藝術或促進文化發展之事項。	
第五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或支持文化永續發展，具特殊意義或卓越貢獻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發給年度創意獎、長期贊助獎、人才培育獎、企業文化獎、年度贊助獎、<u>文化永續發展獎</u>、評審團獎，並公開表揚之。	第五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u>或</u>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具特殊意義或卓越貢獻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發給年度創意獎、長期贊助獎、人才培育獎、企業文化獎、年度贊助獎、評審團獎，並公開表揚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將企業促進文化發展納入我國永續發展實踐範疇之精神，爰增訂特別獎項。